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於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索取，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資料。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 就建議分拆  
及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而視作出售一家子公司

**優先發售予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  
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

茲提述有關建議分拆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新創建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上市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之視作出售事項，而鑑於新創建就視作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使用初步指標發售價範圍之最高位)，有關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新創建之須予披露交易，倘發售價定於初步指標發售價範圍之最高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全球發售完成後，新創建(及以至新世界發展)於該公司之實際權益將下降至低於50%，而該公司緊隨上市後將不再為新創建(及以至新世界發展)之子公司。

### 建議分拆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各自謹此進一步宣佈：

- (a) 該公司於2011年6月21日刊發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
- (b) 該公司上市日期預期為2011年7月4日(星期一)；及
- (c) 全球發售中該公司每股股份按初步指標發售價範圍介乎1.75港元至2.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該公司股份(包括根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該公司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該公司與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訂立及將予訂立之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該等包銷協議並無於其指定及將予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內按照彼等各自之條款而終止。

## 優先發售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各自謹此宣佈，為確保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創建股東可優先參與全球發售下之股份分配，待全球發售及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合共40,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800,000,000股新該公司股份5%以及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該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並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該公司股份))。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分別每持有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及85股新創建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零碎新世界發展股東及零碎新創建股東將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此外，經考慮相關地方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各自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不會分別向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海外新創建股東提呈優先發售屬必要及合宜。就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因此，將不會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或海外新創建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預留股份以及向該等人士寄發任何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海外新創建股東或就彼等利益行事之人士以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所作出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預留股份乃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並不會撥入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回撥安排。

粉橙色申請表格(如屬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藍色申請表格(如屬合資格新創建股東)連同載有招股章程電子副本之光碟，將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新世界發展股東名冊或新創建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之地址寄發予有權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各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

載有招股章程電子副本之光碟(並無附有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將寄發予各零碎新世界發展股東、零碎新創建股東、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海外新創建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已向聯交所聯合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2)條，致使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可向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分別名列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股東名冊之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創建股東寄發載有招股章程電子副本之光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受多項條件所限，故建議分拆未必進行。特別是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授出上市批准或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責任將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將不會終止。因此，概不保證會進行建議分拆，故新世界發展股東、新創建股東以及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證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銷售任何證券之要約。除非已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建議分拆將不會在美國登記。

## 緒言

茲提述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有關建議分拆日期為2011年1月31日、2011年2月24日、2011年5月3日及2011年5月31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1年1月24日，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該公司之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於2011年6月9日批准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建議，並確認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可進行建議分拆。於2011年5月27日，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該公司之上市申請。

## 新創建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視作出售事項

### 建議分拆之架構

建議分拆預期以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方式進行，而該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1,000,000,000股該公司股份(「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該公司經擴大股本

約25%(並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該公司股份)。

合共900,000,000股該公司股份(包括660,000,000股新該公司股份及200,000,000股由售股股東出售之銷售股份以及40,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90%)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該公司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900,000,000股發售股份當中，預期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提呈為預留股份，僅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優先分配。有關優先發售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優先發售」一節。

另預期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發售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以要求售股股東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該公司15%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受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售股股東可能出售之任何該公司股份以及根據該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該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該公司股份)，新創建透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將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權益，因此該公司將不再為新創建(及以至新世界發展)之子公司。然而，預期新創建將持有於該公司之餘下權益作為長期投資，而該公司其後將成為新創建及新世界發展之聯營公司。有關新創建於該公司之股權詳情已刊載於招股章程。

## 該公司股份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完成後，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之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預期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事宜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該公司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該公司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預期將於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及
- (iii) 包銷商於該公司與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訂立及將予訂立之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該等包銷協議並無於其指定或將予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內按照彼等各自之條款而終止。

倘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當日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建議分拆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且該公司及／或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將於有關失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並未獲達成。

##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

### 該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以下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附註)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27)	(2,148)	(2,948)
所得稅開支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27)	(2,148)	(2,948)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4)	(85)	-
全面虧損總額	(371)	(2,233)	(2,948)

附註： 收益指已售貨品扣減銷售折讓及退貨以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之發票淨值。由於該公司並未開展商業生產，故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收益、銷售折讓或退貨。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8,338	86,062	474,742
流動負債	53,025	48,087	438,490
非流動負債	1,180	1,180	1,180
負債總額	54,205	49,267	439,670
權益總額	14,133	36,795	35,072

###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建議分拆對新創建之財務影響估計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全球發售之現有建議架構，新創建董事會預期新創建因建議分拆將確認收益淨額最少約18億港元(並無計及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之任何該公司股份及根據該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該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該公司股份)。然而，須注意上述收益淨額乃根據多項假設計算，其中包括該公司之新創建賬面值及該公司之估計市盈率，用作計算建議分拆引致之收益淨額(假設最低發售價為1.75港元)。因此，新創建集團確認之實際收益淨額將參考實際市盈率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之財務狀況而計算，或會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

假設建議分拆於2011年7月4日前完成，按建議發售最少規模及全球發售之架構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益淨額將由新創建確認。

### 盈利

建議分拆對新創建集團日後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所產生之回報以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之業務增長。

建議分拆完成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新創建之盈利作出之貢獻預期將會減少，原因為新創建於該公司之權益將由約60%下降至最少約48%(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售股股東可能出售之任何該公司股份及根據該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該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該公司股份)。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視作為一家子公司綜合計入新創建集團之賬目內。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初步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每股該公司股份2.05港元，該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1) 約30%主要用作完成該公司三階段擴展計劃；
- (2) 約8%用作就閩家莊鐵礦申請採礦許可證向國土資源廳支付資源費用；
- (3) 約27%用作支付勘探及收購活動以擴充該公司之資源，包括於閩家莊鐵礦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
- (4) 約22%用作開發該公司之輝綠岩資源使其進入商業生產；

- (5) 約10%用作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
- (6) 約3%用作該公司之營運資金。

### 進行建議分拆之原因及裨益

新創建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分別符合新創建集團及該公司以及新創建股東各自之整體利益，原因為：

- (1) 該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為該公司提供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新投資機會所需，並可釋出新創建須動用之資金，以撥付新發展及機會；
- (2) 建議分拆將增加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得以令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更清晰瞭解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 (3) 建議分拆有助該公司建立其本身作為獨立上市實體之形象，具實力進軍債務及股本資本市場，以為其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取得資金；及
- (4) 建議分拆將激勵該公司管理層專注於鐵礦營運業務。

### 有關新創建集團及該公司之資料

#### 有關新創建集團之資料

新創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新創建之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及
- (b)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

#### 有關該公司之資料

該公司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之主要私營鐵礦，並運用露天開採法，挖掘鐵礦儲量。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持有大型露天鐵礦場閆家莊鐵礦之採礦權，該鐵礦之採礦範圍約為5.22平方公里。根據該公司技術專家之最近評估，閆家莊鐵礦之證實及概算儲量約為260.0百萬噸，該等儲量乃轉換自總額約311.8百萬噸之探明及控制鐵礦資源。

除鐵礦儲量及資源外，閩家莊鐵礦亦蘊藏輝綠岩，這是非常具價值之礦物資源，屬於採礦副產品，一般用於製造各式各樣產品，包括優質高端之工作臺面、室內裝飾物料及室內地板。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上市構成新創建之視作出售事項，而鑑於新創建就視作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使用初步指標發售價範圍之最高位)，有關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新創建之須予披露交易，倘發售價定於初步指標發售價範圍之最高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全球發售完成後，新創建(及以至新世界發展)於該公司之實際權益將下降至低於50%，而該公司緊隨上市後將不再為新創建(及以至新世界發展)之子公司。

## 建議分拆

### 緒言

該公司上市日期預期為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全球發售中該公司每股股份按初步指標發售價範圍介乎1.75港元至2.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該公司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該公司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該公司與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已訂立及將予訂立之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及該等包銷協議並無於其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內按照彼等各自之條款而終止。

倘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所訂明或將予訂明日期及時間之前未獲達成或(除上文第(i)項先決條件外)獲豁免，則建議分拆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且該公司及/或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將於有關失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時間表

以下載列建議分拆之時間表：

就優先發售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寄發粉橙色申請表格及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招股章程電子副本之光碟	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開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粉橙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 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上市日期	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該公司釐定發售價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 優先發售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各自謹此宣佈，為確保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創建股東可優先參與全球發售下之股份分配，待全球發售及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及未獲終止，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合共40,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800,000,000股新該公司股份5%以及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該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並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該公司股份))。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分別每持有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及85股新創建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零碎新世界發展股東及零碎新創建股東將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此外，經考慮相關地方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各自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不會分別向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海外新創建股東提呈優先發售屬必要及合宜。就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因此，將不會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或海外新創建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預留股份以及向該等人士寄發任何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

色申請表格。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海外新創建股東或就彼等利益行事之人士以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所作出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預留股份乃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並不會撥入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回撥安排。

粉橙色申請表格(如屬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藍色申請表格(如屬合資格新創建股東)連同載有招股章程電子副本之光碟，將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新世界發展股東名冊或新創建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之地址寄發予有權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各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可申請多於、相等於或少於其享有之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在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之有效申請將獲全面接納。倘一名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享有之保證配額，保證配額將獲全面接納，惟超額申請認購僅在其他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拒絕承購彼等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後，有足夠預留股份之情況下方獲接納。任何未獲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承購之保證配額，將於各情況下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以應付其他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其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之預留股份超額申請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承購之保證配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分配予國際發售之其他投資者。

以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一份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認購。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不會享有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不一定指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該公司股份。此外，如有需要，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配發之預留股份將調整至最接近整數，買賣該公司零碎股份之價格或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股份之現行市價。該公司根據優先發售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該公司當時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之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乃不可轉讓，未繳款配額亦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重新分配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未有承購之所有或任何預留股份至國際發售。

倘基於任何理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未能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將不得據此申請認購任何預留股份。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條，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該持有人擬按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公司通訊。

新世界發展聯同新創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致使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可向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分別名列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股東名冊之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創建股東寄發載有招股章程電子副本之光碟。

#### **如何索取招股章程之印刷版本或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之補發版本**

如欲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須填妥粉橙色申請表格及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該等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招股章程電子副本之光碟(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招股章程中英文電子格式版本)將寄發予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招股章程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將由該公司發出)。招股章程亦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在新世界發展網站[www.nwd.com.hk](http://www.nwd.com.hk)及新創建網站[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刊載。

零碎新世界發展股東、零碎新創建股東、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海外新創建股東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預留股份。載有招股章程中英文電子副本之光碟(並無附有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將寄發予各零碎新世界發展股東、零碎新創建股東、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海外新創建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倘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合資格新創建股東、零碎新世界發展股東及零碎新創建股東並無個人電腦及無法閱覽電子格式之招股章程，或如欲索取招股章程之印刷版本，彼等可於招股章程及該公司正式通告就全球發售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免費索取招股章程之印刷版本。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亦可於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索取載有招股章程電子副本之光碟及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之個人補發版本。

如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對承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或閱覽載有招股章程之光碟時有任何問題，可於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然而，務請注意，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不會就優先發售之好處或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應否承購優先發售項下任何配額提供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受多項條件所限，故建議分拆未必進行。特別是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授出上市批准或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責任將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未獲終止。因此，概不保證會進行建議分拆，故新世界發展股東、新創建股東以及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證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銷售任何證券之要約。除非已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建議分拆將不會在美國登記。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該公司股份之任何決定，僅應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作出。

## 釋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之配額，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每持有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每持有85股新創建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之基準釐定
「該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前稱China Tian Yuan Mining Ltd.(中國天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零碎新世界發展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新世界發展股東名冊且持有少於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之股東，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除外
「零碎新創建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新創建股東名冊且持有少於85股新創建股份之股東，海外新創建股東除外
「香港公開發售」	指	該公司初步提呈100,000,000股該公司股份(可予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按發售價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認購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指	該公司之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協議所列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該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列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該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1年6月24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該公司股份預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所提呈該公司每股股份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該公司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	指	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新世界發展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新世界發展股東，而新世界發展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排除彼等屬必要或合宜
「海外新創建股東」	指	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新創建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新創建股東，而新創建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排除彼等屬必要或合宜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及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
「招股章程」	指	該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之招股章程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	指	除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外，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新世界發展股東名冊且持有168股或以上新世界發展股份之新世界發展股東
「合資格新創建股東」	指	除海外新創建股東外，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新創建股東名冊且持有85股或以上新創建股份之新創建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1年6月16日下午五時正，即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提呈的40,000,000股該公司股份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價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該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及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
「售股股東」	指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Fast Fortune為VMS子公司，而VMS持有其全部表決權以及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約89.1%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即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VMS」

指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麥少嫻女士擁有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b)五名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創建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